

现代学徒制及“二元制”试点项目系列文件

2017年5月 修改

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项目，保障各项人才培养方案和各项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为企业培养更多适应性高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经与合作企业协商，特制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的人才培养思路，以岗位技能考核标准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为导向，以学生技能培养和职业发展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融合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提高制度可操作性。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逐步完成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建立“二元制”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生企业招收学生的保有率和专业对口率，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更好开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人才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认可度和学院的影响力。

三、基本原则

（一）试点专业先行。以“二元制”专业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为试点，结合专业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强统筹，制定我院试点具体实施办法。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先试点再推行，稳步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和经验。

（二）强化质量内涵。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与岗位执业要求制定课程标准与课程考核标准，实行岗位达标制度和轮岗制度，注重学生岗位技能提升，健全“二元制”试点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机制，全面提高校企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三）改革创新。从学院和企业现有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充分利用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自主政策和资助政策，建立“政府、企业、学校”三元

合一的办学机制，形成“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的人才培养模式。依据现有的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全面提升学院的发展活力。

（四）注重实效。建设目标切合实际，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建设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技能素养全面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改革培养模式。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实行三段式育人机制，学生第1-2学年在实习（工作）企业、部分时间在校完成专业核心课程学习任务，掌握专业所需各项基本技能，实现五个对接（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让学生在准工作状态下感悟企业文化、养成岗位技能；第3学年实行现代学徒制进入真正的工作状态，缩短企业培养的时间。同时，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个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切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的技能。

（二）改革教学模式。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相互融通，将学院内的理论学习逐步融合在工作实践中。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与企业教师一道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以现代化实习场所作为教学的主要阵地，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帮助学徒在工作中积累国家职业资格评估所需的知识储备和技能水平，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三）创新实践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切入点，深化实践内容改革。将所学专业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再将每个岗位分解成若干个技能元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结合行业的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资格考核标准。同时，探索建立岗位技能考核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以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强化“二元制”师资队伍的建设。坚持以教师全员培训、集中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理论知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同时，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保障实习考核工作质量。

（五）完善内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二元制”教学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流程，健全管理制度。学校将选择有优秀企业文化、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担当、有层次的企业作为合作单位，可采取1+N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某一企业独立承担、某几个企业联合承担以及校企联合承担）。建立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准入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准员工）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分人分片负责，并对相关教师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学生实习档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六）改革评价模式。以能力为标准，改革以往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学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相结合，要求学生所有岗位须达到初级水平，其中每人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水平，优秀学生至少一项岗位技能达到高级水平，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基础能力、岗位核心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

五、组织实施

（一）处理“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领导小组，成员有校企双方构成，暂时由下列人员组成，并根据专业扩大和调整情况进行补充和变更。

组长：林华东

副组长：赵山辉胡从池（厦门华洋公司总经理）

组员：招就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人文系主任、服务大类专业教师和合作企业 HR 部门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 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顶岗“二元制”相关政策；

3. 组织实施“二元制和现代学徒制”具体工作，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事务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联系、思想沟通、具体管理和考评工作。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试点招生考试前）

（1）出台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申报试点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3）各子项目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4）制定试点专业执行教学计划、课程标准，编写实习教材；

（5）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岗位轮岗次序。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试点专业学生正式入学后）

（1）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并实施；

（2）建立第三方中介评价考核办法及开始进行过程管理；

（3）每年三月进行组织考核，实行理论知识、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相结合；

（4）学生做到专业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全部过关，从学徒（准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或重新进行自主择业。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

（1）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

（2）检验和修正《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3）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教师和个人；

（4）确认相同模式在其他未获批的专业实施的可行性；

(5) 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和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专门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企业负责人、学校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校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试点工作。

(二) 强化政策激励。聘请行业专家，高校教授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相关企业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

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三) 加大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体制。设置专项经费，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里的政策资金，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

(四) 创新工作机制。以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为载体，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教产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力社保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

(五) 制定相关教育培训计划

为确保现代学徒制学生（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帮助学生（员工）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建立配套的工作计划：

1. 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计划；
2. 产业发展教育培训计划；
3. 厂规厂纪教育培训计划；
4. 学徒须知教育培训计划；
5. 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

“二元制”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岗位轮训教学方案

任何岗位技能只是专业教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无法涵盖所有该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因此,为了系统培养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的学生,开展岗位轮训是必由之路。通过岗位轮训,使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课程的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得以完整掌握。根据省厅关于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项目相关文件精神,从学院与合作企业现有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探索“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第1—2学年在合作企业选择五星级酒店边工作边学习文化课和掌握专业技能,学生通过现代学徒制模式进行岗位轮训,熟悉酒店的组织机构及整体运作模式,掌握酒店主要业务部门的工作程序与方法,开阔学生视野,丰富学生的知识,培养良好的职业素质与团队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的就业和专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第3学年开始,根据学生核心专业课程《邮轮服务英语》掌握的情况,从而全面提升中职学校的发展活力。

一、轮训目标

1. 坚持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原则,培养学生树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遵纪守法基本素质。

2.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良好的职业教育道德、职业意识、职业纪律、职业习惯。

3. 热爱所学专业,具有端庄大方的仪态、严谨勤快的作风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4. 具有本专业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酒店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具体的业务要求是:

- (1) 具有酒店服务的基本知识及职业道德,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具有酒店前厅、客房、餐饮等服务与管理基础知识与服务技能;
- (3) 能较娴熟地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业务沟通和接待服务;
- (4) 能塑造自身职业形象,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文明服务;
- (5)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
- (8) 具有自我创新，自主创业的能力；
- (9) 能取得 2 本或 2 本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10) 有符合国际邮轮乘务所需的外语口语能力进行接待服务与沟通。

二、制定轮训计划的原则

1. 整体性与局部性相结合的原则

岗位轮训的整体性是指高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培养实用型人才为主。岗位轮训的局部性是指某些专业课程中的知识和技能在人才培养的某个阶段或某个专业的若干门课程或某个知识领域内局部实施。

整体性是目标，是基于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能力形成的。局部性目标是基于课程的某个知识点或技能短期安排，也可以说是近期目标，是局部条件成熟的率先尝试。

2. 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实习计划时，要注意培养学生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并上升到规律性、本质性的认识，并通过操作实践检验其所学知识的正确性，以达到对所学理论知识的更新和再认识。因此在实习中应安排师傅的专业教师进行共同指导和帮助，并要求学生在每一岗位实习后完成一份实习小结。

3. 互利性与政策性相结合的原则

岗位轮训的互利性是指其在与政府、行业（或企业）和学校在团结合作中应采取利益兼顾，获得较好结果的模式，互利性一方面使学生在具体工作岗位上通过实际操作，在职业工作过程中亲身体会实现系统知识和职业能力的融合，使学生具备职业能力；另一方面使企业在接受学生实习时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轮训的岗位、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

1. 前厅部

(1) 轮训项目：

总台接待服务：预订、接待、问讯、收银等。

礼宾服务：迎送宾客、行李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等。

大堂副理：重要宾客接待服务、服务质量管理等。

商务中心、总机等。

(2) 轮训时间：1 个半月。

(3) 质量标准：符合总台各工种中级工的工作质量。

2. 客房部

(1) 轮训项目

走客房清扫、住客房清扫、空房清扫、晚间整理、小整服务、VIP 客房布置、客房服务中心等。

(2) 轮训时间：每个岗位预计 1 个半月。

(3) 质量标准：符合客房中级工的工作质量标准。

3. 餐饮部

(1) 轮训项目

餐巾折花、酒水斟倒、十人餐位摆台、整理餐厅卫生、餐前服务准备、迎宾领位、入座服务、点菜服务、菜肴服务、结账收银服务、送客和收台服务等。

(2) 轮训时间：1 个半月。

(3) 质量标准：符合餐厅中级工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组织领导

1. 学生在酒店部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进行轮训。由酒店人事部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思想工作、岗位轮训和生活安排，安排酒店的业务骨干为学生的师傅，做到思想上有人抓、业务上有人教，生活上有人管。

2. 学生以 5—6 人组成轮训小组并设立组长一人，在酒店部门经理（或主管）的领导下，负责本组同学的学习、实习、出勤和生活管理等联系工作。

3. 学校指派专业老师到酒店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并与酒店各部门领导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保证岗位轮训的顺利进行。

五、轮训单位的选择

1. 选择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状况较好的，有专业对口或相

关工作岗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的轮训单位。

2. 优先选择与学校有良好合作关系，接受过学校实习学生并取得较好实习效果的五星级酒店作为学生的轮训单位。

3. 鼓励学生根据个人的实际自行选择轮训单位，并将实习单位的相关情况汇报学校实训处，以便及时得到学校的指导和帮助。

六、对实习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对学生的领导和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职业意识和全心全意为宾客服务的思想。

2. 与学院派出的指导老师共同负责学生的日常工作管理（考勤、劳动纪律和工作安全等），对学生轮训期间在学习、工作、生活方面遇到的问题应尽可能地提供方便并给予帮助。

4. 安排酒店的业务骨干担任学生的师傅，做到1个师傅最多带5名学生或员工，组成学习小组。在业务上做到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训练、逐步放手。师傅要按照实习目标的要求，具体指导学生，掌握达标情况，及时矫正补救。

5. 各部门要定期抽查学生实习情况，考核师傅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列入个人技术档案。

6. 酒店应定期安排专题讲座，并督促实习生坚持晚自修。

7. 督促学生严格执行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学生（准员工）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请假情况填入请假登记表，学生实习期满，由各部门经理和实习岗位的师傅及指导老师共同对其作出考核评价。根据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团结协作、劳动纪律、学习态度、业务能力等写出评语，并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评定成绩，记入实习手册。对实习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者，综合评定不合格。

七、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和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生应遵守酒店的作息制度，和酒店员工一样考勤，遵守劳动纪律和员工守则（旷课）。

3. 实习期间不安排寒、暑假，法定假日内（包括周六、周日）服从酒店的安排，需要离开酒店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4. 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或调换岗位。如因病、因事不能坚持实习，需向酒店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凭家长的证明，经实习单位批准，一周以上须经过学校实训处批准。

5. 严格按照实习规定时间进行实习，不得提前结束实习，也不得未经批准随意延长实习时间。要遵守酒店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观念。

6. 虚心学习，勤奋探索，认真求教，要尊重师傅和酒店员工，通过理论联系实际，达到培养目标所要求掌握的知识技能，并能运用于实际。

7. 对在实习中悉知的商业秘密保密。借阅酒店提供的各类文件、数据等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用毕完整归还。

八、对学校要求

1. 学校安排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到酒店和师傅共同指导学生的岗位轮训，并协助酒店共同管理学生的学习生活。

2. 学校设有校级领导分管轮训工作，设有实习管理组织，教务处、实训处及有关部门具体抓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3. 学校教务处、实训处及班主任应定期到酒店了解学生的情况，了解酒店的指导情况，检查晚自修情况，检查宿舍、教室卫生等情况，即使填写有关记录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九、实习指导方法

1. 学生进入各部门轮训前应由酒店部门经理或主管介绍该部门各岗位的制度等基本情况。落实师傅，要求每一学生有一名固定师傅，学生在该部门各岗位进行轮岗实训，在师傅的指导下完成岗位的工作任务。

2. 师傅要严格按岗位的服务程序和技能操作要领指导学生训练，尤其是难度大的服务程序，必须在师傅的引领和指导下完成，对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师

傅要严格把关。

3. 学生在每一岗位轮训结束时要认真写出个人实习小结，将各项操作次数记入实习手册，然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并由师傅填写评语和考核成绩。

十、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 考核方式：根据实习目标，将教师评价、师傅评价、酒店评价相结合。

(二) 考核内容：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团结协作、劳动纪律、学习态度、业务能力等。

(三) 轮训成绩考核办法：

1. 学生在各部门轮岗实习结束后，完成部门轮训小结。

2. 以小组为单位，组长把关，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占总分 15%。

3. 指导老师对学生从工作态度、理论知识、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成绩，占总分 30%。

4. 师傅和各部门经理对学生从工作态度、理论知识、技能水平等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分别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成绩，占总分的 30%和 25%。

(四) 实习考核评价标准：

优秀（90 分以上）：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实习纪律，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规范，熟练，服务态度好

良好（80 分—89 分）：遵守实习纪律，请假不超过三天，工作认真踏实，无差错事故，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规范，熟练，服务态度好。

合格（60 分—79 分）：能够遵守实习纪律，无旷课现象，请假不超过 1 周，能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规范，工作中有小差错但已改正，服务态度尚好。

不合格（60 分以下）：未达到轮训计划所规定的基本要求，不能遵守实习纪律，有旷课现象，经常迟到早退或请假超过 1 周，技术操作欠规范，在工作有明显差错或经常出小差错。

校企定期例会制度

1. 学校与厦门华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组织，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共同负责学生学习的组织和管理。
2. 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校企双方共同指派教师，负责学生岗位技能传授。学院教师侧重理论知识传授，企业教师负责专业技能传授。
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学生工作单位和学生家长要定期通报学生学习情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了解实习生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实习生的思想、心理和生活等问题。
5. 加强合作与探讨，为学生安排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确定轮岗业务流程，并根据学生的实习状况适时调整。
6. 共同研究对实习生的职业技能指导，不断改进指导方法，努力提高实习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7. 建立学生工作和学习管理档案与实习记录，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共同组织学生岗位技能考核。
8. 共同做好学生的工作鉴定和评比表彰工作，并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和合作单位的用工情况，确定录用人选。
9. 一般定于每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月例会。

管理制度类之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一、上班制度

1.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经师傅允许后，方可离开。

2. 学生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戴好劳保用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 学生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4. 学生必须听从指导师傅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乱动设备，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 爱护工具、量具，节约原材料，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学生在工作场所内，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等，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指导师傅（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安心本职工作，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学以致用，精益求精，提高操作技能，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

8.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二、考勤制度

1. 学生在轮岗学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即所在学习单位指导师傅进行日常考勤，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

2.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3.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 学生请病、事假，应经学习单位领导同意，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三、其它规定

1. 学生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互帮互助，自尊自爱，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 学生进入轮岗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签订有关协议。

3.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及时缴纳学费，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学校、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4. 学生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

5. 学生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6. 学生必须参加轮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做好实习总结，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

7. 轮岗学习结束，学校组织优秀学生评比工作，对成绩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如果学生最终考核为不合格，须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考核合格，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8. 学生必须注意自身形象，穿着朴素大方，举止文明，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严禁吸毒、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不看不健康的书刊、音像，不进入不健康娱乐场所。

管理制度之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健全安全管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试点专业学生学习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建立以院长为组长、合作单位负责人为主要监管的学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管理机构，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 建立学生实习小组，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便于及时处理。

3. 学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平安保险”等险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学生要认真学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工作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

5. 在工作单位住宿，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6. 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朋友，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7. 学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8. 学生如对实习或工作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对其给予相应的处分。

9. 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息1-2天。

10.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如确因

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11. 合作单位要加强对学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和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12.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课程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三分之二计算：

(1) 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擅自行动，影响统一行动者。

(2) 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累计迟到、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私自调班者。

(3) 实习或工作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领导、指导教师和师傅的工作安排，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4) 违反《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有经常醉酒、夜不归宿等行为，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

1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二分之一计算：

(1)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影响严重者。

(2) 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指导教师和师傅，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影响严重者。

(3) 参与打架斗殴、侵占公私财物者。

14.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或工作学分四分之一计算：

(1)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

(2) 已受记过处分，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

(3) 实习或工作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合作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情节恶劣者。

(4) 对实习或工作单位的领导和指导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

(5)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情节恶劣者。

(6) 带头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

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办法

为确保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项目顺利进行，使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指针，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以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试点专业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推进考核机制创新，建立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为其他非试点专业提供可操作的经验。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有序。科学制定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考核工作流程与方法，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二）公平、公正、公开。所有学徒都必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统一评价考核标准与方法，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学徒接受训练的岗位技能的实际操作能力。

（二）考核方法

根据本专业实习岗位数，通过现场抽签 2-3 个岗位实地考察。

四、组织实施

（一）考核人员

由行业、企业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单位中选择责任心强、公正、正派、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的人员担任考评员，对学徒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

核。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二）考核时间

在学徒轮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三）考核程序

第一步，学徒进行现场抽签，根据各专业轮训岗位的数量、性质，抽取 2-3 种岗位技能；第二步，学徒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现场操作；第三步，考核人员填写《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见附件），现场打分，评定专业技能等级。

（四）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2）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准员工转为员工（毕业）制度

为了切实提高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毕业生真正达到毕业水平，依照《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者，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转为正式员工或毕业自主择业。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结业证书。准员工转为员工条件如下：

1. 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第 1-4 学期，学生在企业合作的五星级酒店学习文化课程、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学生必须完成全部规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修满规定学分。

考核成绩未全部及格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考或修满学分。补考及格或修满学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但时间必须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

2. 轮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5 学期，学生在实习单位制定的邮轮或者其他单位准就业。第一，学生胜任岗位工作任务；第二，学生的工作岗位表现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并获得被服务对象肯定且没有重大投诉发生；第三，学生在每个岗位的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第四，岗位轮训全部完成后，学生在学习期间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核，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工作岗位技能考核全部达到初级水平要求，其中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或高级水平。学徒在该学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3.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6 学期，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在顶岗实习期间，准员工的综合评价必须在及格及以上。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延长顶岗实习时间，在半年至两年期间内，重新考核，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轮岗实习结束后，准员工必须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自行参加相关考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5. 其它

(1) 对具备学籍、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

(2)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以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

(3) 本制度制定的规定如与省、市文件相冲突，则以文件为准。

现代学徒制和“二元制”试点项目学生召回制度

为保障试点项目顺利实施，主动应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从业技能标准，构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处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个案，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省厅项目相关文件为指导，坚持人才培养质量为先，岗位技能为本、能力为重人才培养目标，确保学生具备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保障试点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召回及处理办法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实施召回：

1. 在学习期间，出现违法行为且尚未构成犯罪的，并愿意接受学校教育；
2. 在学习期间，违反项目教学和岗位工作管理规定的；
3. 在学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4. 在学习期间，表现较差，不听从指导教师和指导师傅教育的；
5. 在学习期间，出现吸烟、酗酒、打架行为的；
6. 在学习期间，因学校的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
7. 在学习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无法完成学习任务的。

(二) 处理办法

1. 学习期间被召回的学徒处理办法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学徒学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因学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被召回的，由学校组织，会同家长、指导师傅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重新进入某一岗位进行轮岗学习；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由学院专门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教育和批评，经考核合格后，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返回原单位继续完成学也。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加

强教育外，学徒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学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2. 已签订劳动合同尚未毕业被召回的员工处理办法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准员工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因学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被召回的，由学院组织强化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准员工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推荐其他单位就业并继续完成学业。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未开除学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准员工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合作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准员工返回原学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三、实习期间召回程序

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准员工，学校招生就业处向所在实习单位通报，经实习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在指定时间内返校。召回所产生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强化教育的内容

撰写个人整改措施、规章制度学习、公共服务等。

五、组织实施

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合作企业、招生就业办负责，学生处、教务处配合。

六、其他情况处理

发生上述规定内容之外的召回，由学院组织专人进行处理；发生劳动纠纷和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情况，由学院项目组专人解决善后。